**国际劳务合同**

　　甲 方：

　　地 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乙 方：

　　地 址：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_ 国籍：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为保证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第二条 人员派遣

　　1.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2个月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 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 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根据工程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随时增加或减少。

　　4.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2个月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增加人员的工资，按本协议附件1所列工资标准支付。增加如系新工种，其工资标准应由双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5.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后实施。

　　第三条 准备金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 美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 银行 \_帐号。

　　第四条 工资

　　1.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 机场之日起到离开 \_国\_ 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尽可能安排最短路线，以缩短路途时间。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详见附件1.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1/25.

　　4.根据 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增长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加班

　　1.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 天，每周 \_天，每天8小时。

　　2.每周休假 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在现场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2）平时夜间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50%；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4）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月基本工资/200小时）×加班小时数×加班工资的百分率

　　（5）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

　　第六条 伙食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炊餐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选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 美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资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 节日和休假

　　1.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 国政府的法定节日。

　　2.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11个月零 天后，应享受 \_天的回国探亲假，由 国 机场至 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予适当的报酬。

　　4.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但这项补偿不应少于 国\_ 机场至 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乙方人员由于家属不幸等原因，工作满半年以上时，经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第八条 旅费及交通

　　1.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 机场至工程现场之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 \_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现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3.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第九条 税金

　　乙方人员应在 （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_ 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社会保险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选办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每人每月 美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60%；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第十一条 医疗

　　1.乙方所有人员在 \_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200人之内，配备医生一名，男护士一名，超过200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现场代表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劳保用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每人每年两套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安全帽、安全带等。

　　第十三条 支付办法

　　1.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80%美元与20%的 国货币的比例支付，如需要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2.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休假当月之初支付。

　　3.乙方现场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其中80%美元部分，由甲方电汇 银行 帐号，银行汇费由甲方承担。20%的 国货币在现场支付。

　　4.美元与 国货币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 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1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住房和办公用房

　　1.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免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1）代表、工程师、总监工每人一间；

　　（2）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医生、会计师、翻译及其他管理人员2人1间；

　　（3）其他工人每人约4平方米，但每间不超过12人。

　　2.住房内包括空调、卫生设备、家俱和卧具等备品。

　　3.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第十五条 人员转换

　　1.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 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 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而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 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3.乙方人员因疾病和公伤，经甲方指定的医生证明确实不能继续工作者，应送回其原居住国的，其旅费由甲方负担，如身体状况不合格者，经双方医生检查证实，是因乙方体检疏忽，必须送回其本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天灾、战争、政治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2.如遇上述情况时，甲方人员不撤退，乙方人员亦不撤退，但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十七条 争议及仲裁

　　1.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 ）项仲裁：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争议一经裁决，双方必须忠实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

　　1.本合同于 年\_ 月 日在 \_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结束，所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以及双方帐目清后终止。

　　2.本合同与附件及工程内容，不经另一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本合同用 文、 \_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2份。

　　甲方代表：\_ 乙方代表：

　　见证人： 律师事务所 见证人： 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_ 日